附件五：高處作業申請表(ESH-P-10-05)

國立清華大學 高處作業申請表(作業3日前提出申請)

(高度在兩公尺以上作業者)

2024.10.24修訂

NO：ESH-P-10-05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 業 名 稱 |  | | | | | | |
| 作 業 時 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作 業 場 所 | |  | |
| 承攬商  名稱 |  | | | 承攬商電話 | |  | |
| 現場  負責人 |  | | | 連絡電話 | |  | |
| □1.施工人員皆有配戴安全帽、背負式安全帶、止滑安全鞋，嚴禁穿著托鞋及短褲入場。  □2.施工現須備牢固的勾掛點；若無，則架設安全母索或安全網。  □3.施工架須符合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規範。  □4.自走車作業前須提供各項功能檢查表、出廠證明及施工人員教育訓練紀錄備查。  □5.設置合格的作業主管。  □6.施工人員若屬「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」第8條規範者，不得從事高架作業。  □7.遇強風(10分鐘內之平均風速大於10公尺/秒以上)、大雨(降雨量在50公釐/小時以上)、打雷等惡劣氣候，應立即停止作業。  □8.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**承包商須指派人員監督**。**（簽名前請須確實將上述防護措施確認檢查）**  **監督者簽名：** | | | | | | | |
| 承攬商檢附資料 | 1. 國立清華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〈NO：ESH-P-10-02〉。 2. 自走車作業應提供各項功能檢查表、出廠證明及施工人員教育訓練紀錄備影本備查。 3. 應檢附相關作業主管證照影本(含回訓影本)。 | | | | | | |
| 審核意見  (環安中心) |  | | | | | | |
| 如使用停車格請加會校駐警隊  駐警隊： | | | | | | | |
| 單位申請人 | | 作業館舍（場所）  管理人 | 作業館舍（場所）  單位主管 | | 環安中心  承辦人 | | 環安中心  主任 |
| 單位：  姓名：  連絡電話：  申請日期： | |  |  | |  | |  |

本表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(附件十一）送環安中心審查。